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要點

101年4月1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3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激勵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士氣，發揚團隊精神，促進行政、技術之革新、進步，以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績優工作人員獎勵（以下簡稱本獎勵）對象為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現職人員，連續服務至前一年度結束日滿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內未受任何處分且年終考核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
- 三、績優工作人員遴薦標準如下：
 - （一）熱心服務，不辭勞怨，對本職工作革新創造，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工作績效、方法、態度或品德等方面，有特殊具體事實或績效改進有具體數據，足為楷模者。
 - （三）辦理重要工作或專案，提出有效辦法，順利解決，成績特優者。
 - （四）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進，能確實發揮特殊之教學與研究效率，有具體事實或數據者。
 - （五）對學校各項校務或設施，提供具體建議或各類發明，經採納施行，成效顯著或確能節約公帑者。
 - （六）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避免遭受嚴重損害者。
- 四、績優工作人員由人事室於每年七月份函請各用人單位遴薦，各單位主管應本「寧缺勿濫」原則，嚴正、周密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各單位遴薦績優工作人員，或審議委員會審議推薦人選時，如未有適當人選時，得予從缺。
前項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應由推薦單位報告績優事項，並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
- 五、本獎勵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每次遴選績優工作人員至多六名，以學術單位二名，行政單位四名為原則，由校長頒發獎狀（牌）並核發未超過新臺幣伍仟元之禮品或禮券，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經費勻支。前述名額得依經費狀況及各單位推薦情形，經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酌予增減，連同推薦人選名單一併陳請校長核定。
- 六、為期獎勵普遍，凡曾獲本獎勵者，在其獲獎（或最後一次獲獎）五年（含獲獎當年）之內，各單位以不再推薦為原則，惟如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時，

則仍可推薦，經審議委員會審查確認確屬特優者，仍可入選，不佔前項名額，僅頒發獎狀(牌)，其優秀事蹟，並予列入當年度年終考核之參考。自第六年起，如再有具體優異績效時，則可再予薦選獲獎。

- 七、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審議委員會由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副校長若不克出席，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若不克出席，得由同單位二級主管代理出席。各學院院長若不克出席，得由副院長或該院所屬系所主管代理出席。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除涉及增加本校經費支出之外，得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要點

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績優工作人員獎勵（以下簡稱本獎勵）對象為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現職人員，連續服務至前一年度結束日滿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內未受任何處分且年終考核甲等或<u>八十</u>分以上者。</p>	<p>二、 績優工作人員獎勵（以下簡稱本獎勵）對象為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現職人員，連續服務至前<u>會計</u>年度結束日滿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內未受任何處分且年終考核甲等或<u>80</u>分以上者。</p>	<p>考量會計年度係會計法令之用法，及法規上數字之敘述方式，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七、 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審議委員會由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u>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副校長若不克出席，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若不克出席，得由同單位二級主管代理出席。各學院院長若不克出席，得由副院長或該院所屬系所主管代理出席。</u></p>	<p>七、 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審議委員會由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u>主任秘書召集、主持會議。主任秘書</u>若不克出席，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p>	<p>為使本校各項優秀人員選拔，如服務優良教師、績優員工、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雲鐸獎(優良導師)、研發績優獎、傑出校友等相關審查會召集人層級一致，及確保委員之代表性，爰修正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審議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增訂代理規定。</p>